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28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 购置1艘集装箱船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购置1艘集装箱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1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购置1艘2100吨级集装箱船（公司占100%股权），顶替汕头市福兴达船务有限公司“金源轮9号”轮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购置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标准。同时，“金源轮9号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本批准事项有效期为1年，需延期购置的，应提前1个月

向我部提出申请。

三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手续,报我部批准后投入营运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